

《暗夜独行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暗夜独行客》

13位ISBN编号：9787513320330

出版时间：2016-3

作者：[美] 雷·布拉德伯里

页数：332

译者：夏笳,阿古,曹浏,李懿,吕诗苑,汪杨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暗夜独行客》

内容概要

《暗夜独行客》

作者简介

(美) 雷·布拉德伯里 (1920-2012)

Ray Bradbury

科幻大师雷·布拉德伯里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美国作家之一。他1920年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1943年开始专职从事写作，代表作品有长篇小说《华氏451》、短篇小说集《火星编年史》等。除了小说，他还著有大量诗歌、戏剧和电视电影剧本。

布拉德伯里的作品涵盖了科幻、奇幻、恐怖等各种类型，因对类型文学的杰出贡献，他先后赢得了世界奇幻终身成就奖、甘道夫大师奖、布莱姆·斯托克终身成就奖、SFWA大师奖等殿堂级荣誉。

布拉德伯里的作品文笔优美，富有诗意与哲思，在主流文学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他也因此被视为“将现代科幻领入主流文学领域的最重要人物”。2004年，时任美国总统小布什为布拉德伯里颁发了美国国家艺术勋章。2007年他又以小说家的身份获得了普利策特别褒扬奖和法兰西艺术及文学司令勋章。2012年6月5日，雷·布拉德伯里以91岁高龄病逝于洛杉矶。时任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悼词中称赞“他的叙事才华重塑了我们的文化，拓展了我们的世界”。

《暗夜独行客》

书籍目录

刮脸
燃烧的人
暗夜独行客
垃圾工
跳房子
狗是怎么死的？
秘门奇谭
拉斐特，永别了
死人
草坪上的女人
奥康奈尔桥上的乞丐
戈尔韦疯狂一夜
四旬斋的第一晚
劳莱与哈代爱情故事
重磅
风
亨利九世
记得萨沙吗？
许愿
归途
他
不速之客
图案人
流放
无处躲藏

《暗夜独行客》

精彩短评

1、有科幻有奇幻有恐怖有人性
还是值得一读的作品

作者的脑洞真的挺大的

2、买这本书的许多人可以快乐的阅读对脚踏下泥地时所溅起的浆液数量的描写，却不能理解什么是左右腿交叉向前运动，然后怒火燎心又满怀善意的劝诫着其他人不要购买这本书。我只能不友好的说出一种客观上的事实——您的智力太过于低下了。

3、富有想象力的精品短篇集。

4、比较喜欢的几篇：《风》，《流放》，《记得萨沙吗》

5、五六十年的著作，毫无时代隔阂感。感觉字字皆当下

6、老雷万岁！

7、文笔优美，非常适合零散阅读的短篇

8、所有爱侣都幻想着巴黎，所有爱侣又因巴黎而分道扬镳。喜欢拉斐特和风。

9、就是看了这本就把另三本都买了。很多故事读来都颇有趣味。最喜欢《跳房子》那个，美到想哭。还有暗夜独行客那篇，很有反乌托邦的颓废的未来感。

10、有的极好，有的一般，有的看过了。这书纸张太特么锋利，虎口和手指都被划伤了我能去告出版社吗。

11、多数文章不知所云……

12、尤其喜欢老雷写爱情故事，比如 劳莱与哈代爱情故事

13、用冷静近乎残酷的笔触写忧虑，写反思，写悲悯，大部分文章算不得科幻。看得出老布对爱伦坡的推崇，甚至将猴爪仿写成一篇暖文，喜欢《奥康奈尔桥上的乞丐》《劳莱与哈代爱情故事》《无处躲藏》这三篇。

14、雷·布拉德伯里的短篇流派纷呈，科幻、悬疑、恐怖、讽刺甚至于实验性的意识流等等不一而足，写作手法非常熟练，故事的起承转结很流畅，大部分短篇可以看出是从一个点子或者场景出发而来，内容并不复杂，甚至可以说有些短篇的梗较为常见，却依靠丰富的想象力与利落的文字调出独特的味道来。我非常喜欢和欣赏他的文字，就算只读精彩片段也会带给我相当的满足感。这本里我喜欢《垃圾工》和《归途》，前者的角度非常独特又亲切，后者的某种执着则打动了我。

15、很哥特，封面美。

16、布拉德伯里的幻想属于“写实幻想”，有时候觉得仿佛还在看史蒂芬金。不过二者都是大师，自细微处滋生异想的世界。

17、当然文笔是很好。但是这个集子真的是有点水分。含金量不高，也不是雷的最高水准。

18、并不是每篇都好看，中间一些篇目一度想放弃，甚至怀疑之前的审美趣味，但是还好，总有好看的把我拽回来。不过好不好看都是读者个人的感受，老布自己选的文章一定有他的理由，每篇都是一个不错的脑洞，这是作家的天赋。我这辈子都成不了作家吧~

19、脑洞说不上大，文笔是好的。

20、讲道理 开头几篇无论是故事本身还是设定都还不错，可是越到后面越崩了，简直了，科幻短篇大都以讨论人性为主题，没有大刘的奇思妙想，果然大刘是个开脑洞的，这个系列就这本评分最低，我想我理解了！

21、与其说是故事，更像是各种设定的集合，文笔很好，剧情有一种支离破碎之感，最喜欢的是风。

22、开什么玩笑~

23、脑洞很有趣哈哈哈哈哈但也很好莱坞www

24、喜欢他的风格。看起来很有感觉。特别喜欢跳房子这篇，集所有美好于一身。

25、You don't ask a dream if it is real, or you wake up.

在梦里不要去问是不是真的，否则你会醒来。

26、蛮有味道的一个个脑洞

27、乘着寻找短篇小说灵感的出发点，从大众书局买了第一册。虽然每篇故事写作时间都很遥远，但是很多新奇的想法还是没有褪色。难能可贵的是作者灵光闪现的精妙句子和精确用词。当然也有一部

《暗夜独行客》

分是翻译的功劳。

28、前面毫无新意，后面几篇总算有点趣味。

29、很有意思的故事

30、看了之后想起曾经自己也好爱写这种想象力丰富的短篇。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没了灵感……喜欢《跳房子》《流放》。突然又想写起故事来了！

31、只有几篇有意思的，总体上太平淡了

32、50%。科幻大师的非科幻小说集，丧失了科幻加持下的对话让人难以忍受的拙劣。

33、所以爱尔兰等于狂风暴雨和一群醉鬼吗==有点不想去了。。。还有一个美国巨婴的故事印象深刻

34、除了垃圾工、归途和流放其他都觉得回到小时候看着读者的合集，可能是年代正确性的问题。终于可以开始阿道夫。。。

35、世界有很多可能，你从来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

36、有几篇提分

37、好久没这么高质量阅读。太爽了！

38、天马行空的短篇集。

39、港真，故事进入体验一般

40、有几篇确实不错

41、20170208 耐人回味

42、每一篇文章都值得读，文字奇诡，这个评价太贴切了！感觉读完之后收获的更多是感动，以及对生命的思考。虽然也会有个别文章不是很能理解其中的含义，但大部分文章还是很让人有感触，读完一篇欲罢不能，还想继续往下读。这应该就是一部好的作品能够带给读者的感受吧。

43、特别喜欢『奥康奈尔桥上的乞丐』『劳莱与哈代爱情故事』『记得萨沙吗？』『图案人』这几篇，传递着一种悲而不哀、诚挚而不煽情的情绪；在一以贯之的对爱伦坡的推崇上，『流放』不如『厄舍府续篇』。

44、总体还不错 各种类型都有 虽然篇幅都不长但有些语言和故事很棒：暗夜独行客 燃烧的人 跳房子 狗是怎样死的 秘门奇谭 奥康奈尔桥上的乞丐 四旬斋的第一晚风 无处躲藏

45、每晚从天空中跳伞到后院草地的一战幽灵；会夺取灵魂的杀人之风；火星上爱伦坡幻想部队大战宇航员；跳房子的16岁盛夏之吻；一场抬钢琴上阶梯的默剧恋爱往事……无论是幻想还是现实题材的童真浪漫都挺好，但有几篇读着意识形态过于中产白人了，不太舒服

46、后工业科幻，后现代惊悚，以及古典浪漫的创作意识，一个很典型的美国时代，充满生机以及难免过誉。

47、超越现实之魔幻

48、最喜欢《流放》和《劳莱与哈代爱情故事》

49、读起来感觉像掉进了一个三十年前的洞里。那时候我还没出生，所以不知道在想什么。

50、融文学于科幻之中，让人体会到大师功力之深。

1、4月6日八卦update！有图有真相！2014年，幻象文库决定引进制作布拉德伯里的短篇作品，经过几番讨论，我们在众多英文集子里选中了2012年出版的作者自选集，全书共收录100个短篇，大多都是最初发表于各类杂志上的，时间跨度从1943年到1996年，很好地总结了老雷半个世纪的创作生涯，并有作者2002年写的自序，介绍了很多短篇的创作动机。2016年春，这个集子的中文版分为四卷陆续出版。我在将近一年的编辑过程中也挖掘、阅读了不少关于作者和当年出版界、影视圈的八卦资料，照例写下来，提供一个big picture。第一弹从科幻迷到地摊诗人1939年6月底，美国加州洛杉矶。一位19岁的少年怀揣着向朋友借来的五十美元，登上了开往东海岸的灰狗长途巴士。7月2日，经过数天旅途颠簸的他终于抵达纽约。此时纽约正在举办第20届世博会，同时举办的还有首届世界科幻大会（Worldcon）。尽管当时的美国尚未从经济萧条中恢复，而战争的阴霾已经笼罩了世界，仍有很多科幻迷从各地赶来。首届Worldcon的主宾是插画师Frank R. Paul,他为《惊奇故事》绘制的封面几乎定义了二三十年代的科幻画。年轻的阿西莫夫和著名科幻编辑坎贝尔都出席了这次盛会，还有我们这位风尘仆仆从西海岸赶来的小伙子，雷·布拉德伯里。小雷（右上条纹T恤）在首届worldcon期间Worldcon结束之后，雷再次搭乘灰狗巴士返回西海岸，返回他的日常生活——每天站在街角卖报纸挣钱，办粉丝杂志，每周三晚上参加当地科幻社团的聚会。小雷站在街角卖报的珍贵影像……1939年的某次聚会上出现了两张新面孔：从军队退役后开始从事创作的新人作家罗伯特·海因莱因和他老婆莱丝琳·海因莱因。不久之后，海因莱因一炮而红，他仍然参加周三的咖啡馆社团聚会，同时也在自己家中办起了另一个更严肃、更成熟的科幻沙龙。小朋友雷·布拉德伯里偶尔也能去逛逛，不过大人们喝酒谈话的时候，他只能在一旁喝可口可乐旁听。因为雷太能闹腾，话太多，海因莱因的老婆不是很喜欢他。尽管如此，海因莱因还是给了他很多提点，甚至允许雷站在他背后，看他在打字机前创作。1940年代的海因莱因夫妇1940年秋天，海因莱因看中了雷的一篇作品，帮他投稿给好莱坞的一本文学杂志Script，小说发表后没有稿酬，只给雷寄了3本样刊，即便如此，他还是欣喜若狂。此后，雷在良师益友兼红颜知己莉·布拉克特（Leigh Brackett）的指导下写作功力日益提升。1941年，他的短篇小说The Candle在《怪谭》（Weird Tales）上发表，这是他的写作生涯走上正轨的标志事件，因为《怪谭》这个刊物在类型文学圈子里是相当有分量的。《怪谭》杂志1923年创刊于芝加哥，专门发表恐怖和奇幻小说。H. P. 洛夫克拉夫特就是被这本杂志的创始人埃德温·贝尔德（Edwin Baird）挖掘并捧红的。贝尔德一度想把主编的位置传给洛夫克拉夫特，但被其拒绝。1940年4月起，《怪谭》由第三任主编麦基尔雷思（McIlwraith）接手，他大胆启用了一批新作家，其中就有雷·布拉德伯里、西奥多·斯特金等。整个40年代，布拉德伯里的有大量短篇作品发表在《怪谭》上。几年历练之后，雷的大名频繁出现在《怪谭》封面上，而且有了自己的热情粉丝，成了幻想圈的新秀。《怪谭》杂志封面这几期上都有老雷的大名雷与《怪谭》的合作并不是完美的。他的小说创作逐渐有了自己的风格，并非一味追求惊悚恐怖，而是讲究情绪与诗意，甚至有了“地摊杂志诗人”（The Poet of the Pulps）的称号。主编麦基尔雷思希望雷能交出一些更符合通俗审美的类型作品，而执拗的雷拒绝修改。40年代中后期，雷在心理上逐渐地疏远《怪谭》，有了向主流文学界进军的野心。1945年，雷的朋友鼓励他向一些高端杂志投稿。雷给自己起了个新笔名威廉·艾略特（William Elliott），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分别向三份大杂志《小姐》（Mademoiselle）《魅力》（Charm）《科利尔》（Collier's）投出了三个短篇。令他喜出望外的是，这三篇作品竟然全部都发表了！他总共收到了约一千美元的稿酬，发了一笔不小的财。雷投给《魅力》杂志的第一个短篇是《詹米的奇迹》，在我们的自选集中有收录。《魅力》是一份针对职业女性的时尚杂志，其口号是The Magazine for Women Who Work。这里不妨展示一下当年那些漂亮的杂志封面。google了几期《魅力》杂志封面《科利尔》杂志则是一份老牌的新闻杂志，创办于1888年，常刊登深度的调查报道，是社会改革的有力动议者。《小姐》也是一份时尚杂志，同时还刊登很多著名作家的原创短篇小说，比如福克纳、奥康纳（《好人难寻》）、田纳西·威廉斯（《欲望号街车》）等。布拉德伯里最终被纽约文学界接受也是因为这份杂志，其中的曲折故事值得一提：1945年，雷创作了短篇作品《回家》（Homecoming），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个被吸血鬼家庭收养的人类弃儿蒂莫西，他满心期待在万圣节与大家族的诸多成员欢聚，却只发现自己格格不入。起初雷把这篇小说投给了《怪谭》，谁知遭到了编辑的残忍拒绝。但是雷贼心不死，因为之前投给《小姐》的短篇Invisible Boy成功发表了，他想把《回家》也投给《小姐》。尽管知道这篇作品的风格与时尚杂志的定位差得很远，但是雷还是义无反顾地寄出了稿子。稿子投到《小姐》编辑部后很长时间无人问津，

《暗夜独行客》

跟其他弃用的稿件混在一起，但是一位办公室助理发现了这篇作品。这位眼光独特的小助理也不是等闲之辈，他自己当时已是一位小有名气的作家，名唤杜鲁门·卡波特——对，就是后来写出了《蒂芙尼的早餐》和《冷血》的大作家卡波特。话说当时卡波特把稿子推荐给了负责虚构作品的编辑乔治·戴维斯（George Davis）。戴维斯也很喜欢这个故事，决心一定要把《回家》刊登出来。他的大胆设想是，如果作品不适合杂志的风格，那就改变杂志的风格，让杂志来适应作品吧！《小姐》杂志平时的风格。于是，编辑部围绕雷的这篇作品策划了1946年10月的万圣节特辑，整本杂志都做成了哥特风的。1946年10月的万圣节特辑封面。他们还找到了插画师查尔斯·亚当斯（Charles Addams）绘制插图，这幅插画后来用作了布拉德伯里另一部长篇小说From the Dust Returned的封面。From the Dust Returned封面跑题说一下，这位查尔斯·亚当斯也是个特立独行的奇人，曾在《纽约客》上连载漫画《亚当斯一家》大受好评，后又改编成同名电视剧和电影。漫画版的《亚当斯一家》总结一下就是，被类型杂志退稿的《回家》成功发表在了纽约的高端大牌杂志上，并入围了1947年的欧·亨利短篇小说奖，这是布拉德伯里写作生涯中的另一个大事件——他终于受到了纽约文学界的认可。这篇作品还影响了很多小读者，尼尔·盖曼儿时就看过了这篇小说，他曾坦言“my favorite story since I was about seven was actually a Bradbury story Homecoming”。不知盖曼大叔后来写《坟场之书》是不是也受到了儿时阅读经验的影响呢？第二弹 女巫的后裔-----第一卷部分篇目的额外八卦

-----有些篇目的创作背景老雷已经在自序里介绍了，（自序戳这里

<https://book.douban.com/reading/37392663/>）还有一些他自己没提，我补充一下哈~燃烧的人The Burning Man故事中的两个主角，道格拉斯和涅娃姑姑，原型就是雷·布拉德伯里和他的姑姑涅娃·布拉德伯里（Neva Bradbury）。雷的middle name就是道格拉斯，涅娃姑姑只比雷大10岁，是雷童年时代的最佳玩伴，她最早把童话和奇幻故事讲给雷听，可以说是雷的启蒙恩师。这篇作品是两人亲密关系的生动写照。暗夜独行客The Pedestrian这篇作品是《华氏451》的前身之一，在1947年（或者1949年，难以推断）就已经写完了，雷当时的经纪人把它四处投稿，从高端大杂志到地摊文学杂志都尝试了，或许是因为政治色彩太重，这些刊物中没有一个愿意发表。直到1951年，才终于有一份自由主义政治杂志《记者》（the Reporter）刊发了这篇作品。秘门奇谭The Witch Door作品最后提到了塞勒姆的审巫案，这是雷的“女巫情结”。他的太N辈祖奶奶玛丽·布拉德伯里就是塞勒姆审巫案的受害人之一。雷曾说：“正是因为她（玛丽·布拉德伯里），我始终关心、关注人类免于恐惧的自由，始终厌恶任何形式的思想审查和思想控制。”劳莱与哈代爱情故事The Laurel and Hardy Love Affair这篇作品绝对是本次自选集中最动人的爱情故事，但是你们肯定想不到，男女主人公的原型是老雷和他的第二任情妇。用这么浪漫的方式纪念一场外遇，雷大爷您真是情种。关于老雷的感情生活，我会找机会详细八卦。记得萨沙吗？Remember Sascha?这个故事可爱极了，通篇洋溢着造人的喜悦，这是雷和他的妻子玛姬新婚生活的忠实记录。简单的婚礼、唱祝福歌曲的儿童、婚后清贫的生活、大女儿的预产期和生日以及请邻居帮忙开车送产妇去医院等等细节，都是真实发生的。再说一遍，这个故事可爱极了。流放The Exiles这篇作品和《暗夜独行客》一样，都是《华氏451》的灵感之源。1950年之前，雷陆续写完了五个短篇作品《篝火》《浴火之凰》《流放》《埃榭续篇》和《暗夜独行客》，它们都有共通的主题：审查、禁书、焚书、个体的力量和对文艺的拯救。雷戏称这五篇作品是“五串鞭炮”，最终引发了一场《华氏451》的“大爆炸”。除了《篝火》之外，其余四篇都收录在了本次出版的自选集中，《浴火之凰》和《埃榭续篇》在第四卷，敬请期待~无处躲藏And the Rock Cried Out著名导演卡罗尔·里德 Carol Reed（1968年《雾都孤儿》，1965年《痛苦与狂喜》）曾经要执导这篇小说的电影版，剧本由老雷亲自撰写。但是最后制片没能筹到足够的钱，电影没拍成，看过剧本的人都说这是老雷最棒的剧本。

2、最近一直在利用早上的时间读书，并且用印象笔记记录下来感兴趣的内容。听了太多的读书方法论，有一点我认为最重要，就是记录下自己读过的书，每读一本开始和结束的时间。用读书的数量鞭策自己，感兴趣的就可以读，忽略读书的目的。人生的目标，是非线性的，被各种因素所影响。目标一旦不能达成，会让为之奋斗的整个过程都失去意义。所以，随心就好。最近读了《自控力》、《系统之美》这类了解自我，理解世界的书，同步也想读一些小说调节。我是被这本短篇小说集的封面和名字强烈的吸引，读完以后更加感谢作者和翻译的文字能力，一样的对胃口。全世界有那么多作家，就是这样一个契机，与之结识。作者是雷·布拉德伯里。一个非常难记住的名字，我有一本他的《华氏451》，在买书如山倒，读书如抽丝的现实下，这本书没有真正翻开读过。所以，他对我而言，还是个新人。雷的短篇，几乎每一篇都有些灵异，脑洞也是很大，但是短篇小说的魅力就在于：你花了最

《暗夜独行客》

少的时间，读了构思巧妙的故事，带来了无限的遐思。受到求学期间阅读理解的“毒害”，总是喜欢总结提炼，我试着用1-2句话，总结了前10篇故事。1、《刮脸》1979年：左右你命运的，不是你手里的枪，而是给刮脸的那个人。2、《燃烧的人》1975年：暴徒自有暴徒的逻辑，暴徒也会有天使的面孔，但是你能分辨出吗？3、《暗夜独行客》1951年：当这个世界人只和电视、网络、手机发生关系，我们是否还需要隔壁邻居家温暖的灯火？4、《垃圾工》1953年：人类讨厌战争，垃圾工也不想运送冰冷的尸体。5、《跳房子》1996年：夏日，雨季，树洞下的接吻，爱情变得美好又笃定。老夫也有一颗少女心。6、《狗是怎么死的》1994年：这是个鲜遭变故的时代，全家会为狗狗的死亡而伤心欲绝。而在过去长达千百年的时光，死亡是如此平常，一手拉扯大的孩子们死了一半，为人父母要如何面对？7、《秘门奇谭》1995年：在三百年的老宅里有一扇暗门，当你祈求的次数足够多，你会从一扇暗门中逃到另一个时空。一个完美的穿越故事。8、《拉斐特，永别了》1988年，螺旋桨的声音，从空中掉落的战斗机和年轻的尸体。战争中的赢家，至死都在祈求宽恕。9、《死人》1945年，找到爱的“死人”，依然无法真正的活着，是人的心死了吗？10、《草坪上的女人》1996年，两个鬼魂的相遇，来自未来的儿子，来自过去的母亲，依然是强大的意念左右了我们的人生轨迹啊！还有十多个好看的故事在后面，随便给儿子讲了一篇，就激发了他的“创作冲动”，虽然只是转瞬即逝的“创作冲动”，也能说明，好的故事打动人，对不？公众号：罗生门对话

3、看PKD的那段时间整个人状态都不好，偏执的觉得世界上大部分科幻作家都是骨子里的悲观主义者，但是老雷是个意外。他说在科幻作品里，忘却了自己其实只是《巴黎圣母院》里面的钟楼怪人。暗夜独行客是老雷的短篇集，结构精妙的小故事说不上有多科幻，有多新奇，但是包裹在巨大的情感里面像潮水一样漫过去。老雷是个怪人，既能在纽约客这样的杂志发表主流严肃文学，又能在怪谭和惊奇故事这样的地下路边摊发表什么惊悚故事，还有花花公子和妇女生活这样被主流文学嗤之以鼻的刊物。新星版的暗夜独行客似乎铁下心来把老雷打造一个文笔优美，抒情厚重的大师形象，因此整体看下来过于深情款款了，那些恶趣味和洋溢着神秘主义，低俗惊悚的小故事都变得软糯糯的。不过话虽这么说，文笔优美这件事对于科幻作家实在是可遇不可求，这把双刃剑握在老雷手里总要更好些。老雷文笔里蕴含着深深的老派文学青年的情感，他对爱伦坡，狄更斯，毛姆的深厚情感和继承在很多作品里面都有明确的体现，在未来时代追寻情感诉求也变成了很迫切的主题。我其实能够理解硬核科幻爱好者对老雷，尤其是短篇系列的大失所望。奥巴马说老雷扩展了我们的世界，这其实无关未来，无关时空，而是某种异常状态下展露出的细枝末节，这其实也是科幻的内核。

4、《垃圾工》：民防公告说要给我们垃圾车配无线电。等我们的城市被原子弹袭击了，那些无线电就会用来联络我们。到时候垃圾车就要被派去收尸体。我怕，我怕我想想卡车，想想新工作，就习惯了。啊老天啊，任何一个心智正常的人都绝不能对这种事情习以为常啊。不愿对战争习以为常，而我不愿对生离死别习以为常。虽然心里有准备，养老机构难免会遇到老人离世的情况，但真正经历过后才发现这个过程有多痛苦。一个活生生的人，前一天还和你在打着招呼聊着天，后一秒就这样变成一张黑白照片，再也见不到他的笑脸，他的招呼，他的溺爱。在殡仪馆，他老伴一个人无力地坐在椅子上，看见我们说的第一句话是，人活着有什么意思？对着每一个前来告别的人一遍遍地挖开自己的心重复讲述着事情的经过，眼泪流了又息，息了又流，多么残忍！面对死亡，我们束手无策，面对家属，我们又无能为力。同事说，总有一天会习惯，可是我害怕，如果有一天真的习惯了，麻木了，这颗心还有办法让它再温暖起来吗？！《拉斐特，永别了》：勿以恶小而为之。坏事不能干，不怕报应，也怕自己良心的拷问与煎熬。《死人》充满歧视的社会就是一个坟墓。《奥康奈尔桥上的乞丐》我们没剩几个人了。是的，不管对方疾苦是否真实，对苦困者伸出援助之手的人越来越少了。当一个人甘愿做一个弱者，用乞讨来延续自己的生活，不管是真是假，他在精神上已经是一个弱者了。

5、我爱Bradbury，爱了许多年，爱得深沉。久到已经忘记为什么，忘记打动我的具体是什么。也有些疑惑，是真的那么好，还是记忆起到了美化作用。或者只是因为，他的文，太难找。在我喜欢他的时候，译作非常非常少，于是只好可怜兮兮地啃原文。一边痛苦，一边快乐。大约还是因为美吧，那么美，你想象不到一个华发皤皤，火鸡皮肤的老爷爷，有那么温柔细腻的一颗心。读他的书，就像一位高明的舞者，带着懵懂的你，伴着音乐，跳一曲最棒的华尔兹。就像在被日复一日的疲惫工作不断消磨之后，某天夜里，突然有人敲你的窗，带你到山顶，指着漫天繁星，说，“看，多么美”。就像六月里的一场暴雨，带走一切烦热，使你终于可以愉快地呼吸。就像17岁的小男生，在巨大的伞状榕树下，第一次吻他心爱的少女，天地万物，刹那间沉寂。这次的短篇集，并不都是科幻，有好有坏。读起来，就像老友久别重逢，重新审视了一番容貌举止后，发现，啊，原来还是你，熟悉的地方一点点

《暗夜独行客》

弥漫开来，半陌生半熟稔。同时还有隐隐的三分尴尬，担心重新认识后，发现原来大家没记忆中那么要好。文章也是，不断让人怀疑，是真的好看，还是过去审美能力不足？读到好的，如释重负，不好的，又继续怀疑。然则一口气读了三本之后，最大的感受还是厌倦。东西不能一口气吃到顶，书也不能这个看法啊，my bad。瞧，想要快乐和满足，多么难。哪怕是喜欢的，也不能太多。

章节试读

1、《暗夜独行客》的笔记-第1页

全套共4册~

华丽丽的封面插画一起放出~插画师是豆瓣的Zoo <https://www.douban.com/people/ZOO0202/>
欢迎大家去勾搭！

想看大图的话戳这里 <http://weibo.com/2417401527/DmOI0kLsp>

2、《暗夜独行客》的笔记-第278页

那些干干净净白白嫩嫩的飞船佬，穿着消过毒的灯笼裤，戴着金鱼缸一样的头盔，脑子里塞满新宗教。他们脖子上的金链子拴着手术刀，他们把显微镜当王冠一样顶在脑袋上。他们圣洁的十指间端着焚香炉，仔细一看却是消毒用的烤箱，把所有一切邪魔鬼怪统统蒸煮干净。我们这些人的名字——坡、比尔斯、霍桑、布莱克伍德——对他们清清白白的嘴唇来说不啻于亵渎。

3、《暗夜独行客》的笔记-第30页

“葡萄尝起来有清新干净的水及晨露夜雨精华的味道。它们的经验是这样的：在多刺的藤蔓上低头坐好，享受阳光的忽隐忽现或是充分照耀，整个世界的滋养便会随之而来。天空会适时地带来雨水，土地会从下而上输送养料，好让他们茁壮成长。”

看这段文字的时候，我感觉自己闻到了青草的气息，看到了清新而又灿烂的小葡萄，随手摘一颗放到嘴里，溢出的葡萄汁充满整个口腔，那一瞬间，世界无限美好。

4、《暗夜独行客》的笔记-第32页

有那么一会儿，维妮亚担心她和吉姆会被上面突然掉落的大块蜂蜜砸中，像中了法术般永远地封在这棵树里，变成琥珀。这之后的一千年里，有人偶经此地时会发现他们，而树外早已历经雨露风霜，季节更替。

《暗夜独行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